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2025 年度)

批准：梁桂林

审核：王明

编制：万基铝加工安全环保处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管理计划

一、总则

1.1 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公司环境社会管理，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保障员工和周边社区健康，促进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1.2 适用范围

本计划适用于本公司所有铝加工生产活动。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二、环境社会管理目标

2.1 环境目标:

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2.2 社会目标:

保障员工职业健康和安全。

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提升企业社会责任形象。

三、 环境社会管理措施

3.1 环境管理

3.1.1 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高效治理设备，对轧机等产生油气的工序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

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污染物排放。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对生产车间等进行封闭或半封闭管理。

3.1.2 水污染防治

建设完善的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循环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3.1.3 固体废物管理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

积极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1.4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消声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减少夜间高噪声作业。

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1.5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环境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控。

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3.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厂区外部路面、绿化带等区域开挖施工后，及时恢复植被，严禁黄土直接裸露。冠乔木保护：在春季害虫繁殖期来临前，将园区内对所有乔木进行涂刷石灰或绑扎保护膜厂区生态环境害虫消杀：对生产区厂房外边界进行定期定期喷洒农药消杀害虫，保护植被。

3.2 社会责任

3.2.1 员工权益保障

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保障员工合法权益，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水平和安全生产意识。

3.2.2 社区参与

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支持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定期与社区居民沟通，听取社区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2.3 利益相关方沟通

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沟通机制，定期与政府、社区、供应商、客户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沟通。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切，及时

解决相关问题。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向社会公众披露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四、 实施与保障

4.1 组织保障

成立环境社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环境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环境社会管理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4.2 制度保障

建立健全环境社会管理制度体系，为环境社会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定期对环境社会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其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4.3 资金保障

加大对环境社会管理的资金投入，确保环境社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4.4 技术保障

加强环境社会管理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环境社会管理技术。

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提升环境社会管理水平。

五、 监督与考核

5.1 内部监督

建立健全环境社会管理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环境社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环境社会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行整改。

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季度对我司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需求。

5.2 外部监督: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环境社会管理工作。

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5.3 投诉解决机制

任何受影响人员、团体或机构都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媒体进行反馈。针对所有公众反应的意见、问题都应记录、存档，针对公众提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解答、回应，所有意见解答、回应的结果均应该记录并存档，并接受监督机构的检查。

六、 持续改进

定期对环境社会管理计划进行评审和修订，确保其持续有效。

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环境社会管理经验，不断提升环境社会管理水平。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七、 附则

本计划由公司环境社会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